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党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守则

（一）总 则

1、讲政治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、讲纪律，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政策、法规，严格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讲学习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按时完成学习任务。

4、讲道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关心集体，尊重教师，爱护公物，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。

（二）学籍管理规定

1、入学登记：学员由所在单位（学院）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荐送，党校办公室负责对学员审核、造册登记，统一建立学籍档案。

2、退学：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或本人要求退学者，由荐送单位签署意见，经党校领导同意后，可予退学。

3、结业：（1）学员完成规定的课程及学习任务，经考核合格，准予结业。（2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，不发结业证书。

（3）学员结业需填写《学员考核登记表》，该表将作为发展党员的材料。

(三) 学习守则

课堂纪律

- 1、学员须提前进入教室按指定座位入座，带好教材，笔记本等用具，作好听课准备。
- 2、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，课堂中不得随意走动，遇到问题应先举手经老师同意后方可提问，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。
- 3、爱护室内设备和教学用品。
- 4、维护室内整洁，不乱丢果皮纸屑。值日人员负责打扫卫生，擦净黑板，课后关闭门窗、电灯等工作。
- 5、听课时间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模式。
- 6、讲文明，懂礼貌，进入教室必须衣着得体。

考场纪律

- 1、学员应按培训要求参加结业考试、考核。
- 2、学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，应按照程序报批，经校党校副校长批准可参加下一期考试，成绩合格者准予结业。
- 3、参加考试时要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监考人员要求入座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，按缺考处理。考场内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传抄答案，不准夹带窥视。如有上述行为者，按违纪处理。对试题有疑问应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。
- 4、考试中学员不得随意出入考场，应及时交卷，不得将考卷带出考场。提前交卷者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- 5、考试违纪学员一律取消本期学员资格，不记成绩，不发结业证书。

（四）考勤制度

1、班长或其他指定人员负责考勤登记，并于学习结束后将出勤统计结果报交党校办公室。

2、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学习期间，学员一般不准请假。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必须于课前写出申请，报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负责人批准。

3、凡无故缺席一次，迟到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，请假（不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）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，均不得结业。

（五）优秀学员评选

学员学习结束，每个小组按 10%的比例评选“优秀学员”。评选程序为班级民主推荐，所属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审查同意，校党校批准，并颁发证书。“优秀学员”的评选条件：

1、政治思想好。讲学习、讲政治、树正气。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。

2、学习好，心得体会质量高。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结业考试、考核成绩为优秀。严格遵守学习纪律，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。

3、表现好，自律严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积极参加各类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（六）班委会工作职责

培训班采取校院两级党校联合办学方法进行，校党校主办、分党校承办，共分为两个班，一班由美术与设计学院分党校承办；二班由商学院分党校承办。班级班委会负责班级工作，班委会在班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其工作职责如下：

1、按照教学计划，组织学员认真学习，积极开展班级教学。

2、了解和掌握学员的思想学习状况，帮助学员解决学习中的困难，反映学员有关意见和建议。

3、组织学员学习讨论，总结交流学习经验，帮助学员端正学习态度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开展学习竞赛活动。

4、组织学员社会实践考察活动。

5、负责班级出勤、教室清洁、教师联络等班级管理工作。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党校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